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8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高新软件园 5 号楼，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传真请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5 幢，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31005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250；投票简称：初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
|------|------|------|

|     |                        |        |
|-----|------------------------|--------|
| 总议案 |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1   |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4   |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
| 5   |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
| 6   |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791278，传真：0571-86791287

联系人：郑未荣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

《授权委托书》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一：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名称或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1  |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6  |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放弃；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